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2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通知，其持有的公司 2,613,288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冻结期限 3 年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控股持有公司 32,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本次冻结后，广厦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 2,613,288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0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。

经了解，本次股权冻结系因广厦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形成，被担保单位将积极应诉，争取达成和解、尽快解决。因此，本次被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、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